

□ 小说

□ 谭玉枝(新乡市)

兔男爵

在我小的时候,每天早上骑车去上学。有一次在等红绿灯的时候,我看到一只小狗,它的神态让我脑海里瞬间蹦出了一个名词——公爵。尤其是它的眼神和那蓬松的“大胡子”,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我心想,等我长大了,也要养一只这个品种的狗。

然而,阴差阳错。在我毕业后的生日聚会上,知道我喜欢小动物,同学们却送了我一只一个月大的小兔子。而且那只小兔子还是猫猫兔——一种宠物兔品种。当时就把我弄晕了,他们送我兔子的原因是我以前养过兔。说实在的,我最喜欢的是猫,曾经一直想养只燕尾服猫,其次是养只哈士奇或雪纳瑞。

但是,那只猫猫兔太独特了,耳朵像猫一样,尖尖的,脸比较平,身上毛茸茸的。两只前爪,一只黑一只白,像个小奶牛一样,又像只小熊猫,眼睛周围黑黑的,犹如戴了眼罩,脖子上的毛超长超密,像个白围脖一样。而且一个月的它,我用一只手就可以放下,可爱极了。所以给它起了个威风的名字——男爵。

因为它是宠物兔,所以我破例给它买了饮水器和兔粮。

但是,我被它可爱的外表给欺骗了。我辛辛苦苦把兔粮倒在食盆里,男爵吃了几口,当着我的面,盯着我,抬起它的前爪,“啪”一声把食盆踢翻了,兔粮洒了一地。

兔兔还有吃纸的喜好。有一天我跟

男爵生气,它当着我的面,把我弟扔笼里的卫生纸咬成一条一条的,摆在我面前,一副你能拿我咋样的表情,让我想抽它。

我弟还总是把它放出笼,让它在家中乱窜。所以后来它野得要命,跑得贼快。其实在外面跑跑不算啥,要命的是它在床上拉粑粑,所以我打了它一顿。

但这并不是男爵最像狗的地方,它居然咬我的书!我找它算账,它还前脚扒着笼,站起来问我要吃的,像只得意的小狗。

有一天晚上,我写作业写到凌晨两点多,收拾好东西准备把男爵关笼里然后睡觉。结果,我遇到一个世纪难题——逮兔。

机警的我看到饮水器里没有一点水,兔兔还来喝,就心生一计,用水诱兔兔进笼!我屁颠屁颠地往饮水器里倒满了凉开水(兔兔不能喝生水),然后将饮水器放回笼里挂着。我把笼子放在了卧室较大位置的地方——方便逮兔。我一直接着饮水器的小球,水一点点滴下来,兔兔也终于从床下钻出了个头。它小心翼翼地走到距笼子20厘米的地方,用那闪着贼光的大眼睛盯着我。我假装没看见,继续按饮水器,它慢慢探头,一点一点将头伸进笼子,发现够不到,又往前挪挪,终于全身进笼了,我赶紧把笼合上,谁知它窜得更快。

一计不成,我又施一计。

我把男爵最爱的干草摆在笼子里,

守“草”待兔。

不一会儿,男爵开始行动了,敏捷地从笼子里跑出来,我起身就追,它又钻到床底,跟我打游击。我赶它,它又钻床下。像猎豹一样“嗖”地一下跳进笼里,叼住一根草一下窜出来,速度令人惊叹,动作完美。又让它跑了,还给我玩声东击西,一定成精了。

经它这么一闹,直到凌晨3点,我抱着一种“今晚谁都别睡”的想法,无聊地往笼子里放草。可能是上天垂怜,也可能男爵太自信了,它跑过来将前爪搭在我的腿上站了起来。好机会!我一伸手,抓了个正着,可以放心睡了。

第二天早上我被老妈吵了一顿。因为晚上没关好兔笼,兔尿到我床上了。看来它还挺记仇的。

中秋节的上午,爸妈出去了,弟弟便把男爵放出来。岂料它秒变为狗,助跑、猛跳,把木屑弄了一地,还沾了一身。为了上床,它一直在练习,从地上跳到木椅上,再跳到床头柜上,然后上床,把屋里弄得到处是木屑和粪便。

因为它天天这样狗,男爵这个大名在家从没有人喊,我妈会喊它兔小妹(因为人家是女汉子),我和我弟给它起了很多外号:狗东西,狗玩意儿,狗里狗气,杀马兔(它的毛太飘逸了)……

不过,不管怎么说,我还是喜欢它的。男爵啊,你要再这么汉子,将来可咋找对象啊?年少的我发愁了好久。

□ 诗歌采编

校园白玉兰三章

□ 刘齐晋(新乡市)

——

未叶先花弄灿烂,皎皎玉朵各玲珑。
斟得春意千盅满,醉引桃梅次第红。

——

春到庠园几树白,崇光靚眼倚云栽。
涵芬淡雅街多誉,不惹纤尘有自来。

——

报春争绽第一枝,芳馥恐传花语迟。
繁蕾灼灼如酥玉,矜贞逗我赋新诗。

泥泞的黄昏

□ 邢晶凌(卫辉市)

雨水落在泥土上
我的心也响起啪嗒声
输液管里滴下的一滴液体
声音无限扩大
外婆躺在病床上
一会儿睡着一会儿醒来
眼看她的影子越走越暗
人间烟火落入雨水
面孔,食物,听诊器
搅拌在一起
喧哗又寂静
处处泥泞
怀抱卷缩成婴孩的你
叩向向生的门

为文明新乡点赞

五月榴花香

□ 郑永阁 摄影



用手机记录生活,将文明城市的美好呈现,将眼前的风景定格。爱家乡,更爱镜头里的新乡,为文明新乡点赞。
来稿要求:展现新乡城市美景、宜居环境、风光地标、美丽生态等方面,并配上文字说明以及拍摄地点。
投稿请发至邮箱:pywbmywy@126.com

